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会议内容。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汽油生产”，并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具体修改情况见下表：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液化气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批发、仓储。一般经营项目：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石油及其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燃料油的批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液化气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储。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石油及其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燃料油的批发； 汽油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30，在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3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登记时间：

2016 年 3 月 7-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